

中西算学大成

中西算學大成

中西算學大成卷十四

嘉善陳維祺纂

幾何原本
卷十一

幾何原本十三

界說二十九則

第一界 體者。有長短厚薄廣狹。

第二界 體之界為面。

第三界 線與平面內諸線成直角。則為面之垂線。

第四界 二面相遇。此面內與遇線成直角之諸線。亦與彼面內之諸線成直角。則

此面為彼面之垂面。

第五界 凡線斜遇平面。任從斜線一點作面之垂線。復自垂線底作平線。至斜線底。則平線與斜線相交之角度。即斜線之倚度。

第六界 二面斜相遇。二面內有二線相遇。與面之遇線俱成直角。則此二線之倚度。即二面之倚度。

第七界 有二面。俱斜遇平面。俱如上有二相遇線。其倚度同。則二面之倚度亦同。

第八界 凡平行面。引而廣之。至無盡界。永不相遇。

第九界 體之面數同。面勢亦同。謂之相似體。

第十界 體之面數同。面勢及大小俱同。謂之相等相似體。

第十一界 凡三線不在一個面內。相遇於一點。其遇角為體角。四線以上俱同。又三面以上。相遇於一點。理亦同。

第十二界 凡諸邊形為底。其上各面遇於一點。而成體角。謂之棱錐體。

第十三界 凡體有二面平行。相等相似。餘面俱為矩形。謂之平行棱體。

第十四界 以圓徑為心線。以半圓為界。旋轉成體。謂之球體。

第十五界 半圓旋轉成體。其心線不動。名球體軸線。

第十六界 半圓旋成之體。體之心點即半圓之心點。

第十七界 凡線過球心之兩界。謂之徑線。

第十八界 以直角三角形之一邊為心線。旋轉成體。謂之圓錐體。如心線與餘邊相等。則為直角錐體。如小於餘邊。則為鈍角體。大于餘邊。則為銳角體。

第十九界 凡直角三角形旋轉成體。其心線不動。謂之圓錐軸線。

第二十界 三角形之餘邊。旋成圓面。即圓錐底。

第二十一界 以長方形之一邊為心線。旋轉成體。謂之圓柱體。

第二十二界 長方旋轉成體。其心線不動。謂之圓柱軸線。

第二十三界 長方形之底邊。旋成圓面。即圓柱底。

第二十四界 凡大小圓錐體。或圓柱體。其軸線與底之徑線比例同。則謂之相似。

圓錐圓柱體。

第二十五界 凡體以六個相等之正方為界。謂之正六面體。即立方體

第二十六界 凡體以四個相等等邊三角形為界。謂之正四面體。

第二十七界 凡體以八個相等等邊三角形為界。謂之正八面體。

第二十八界 凡體以十二個相等等邊五邊形為界。謂之正十二面體。

第二十九界 凡體以二十個相等等邊三角形為界。謂之正二十面體。

論體一凡四十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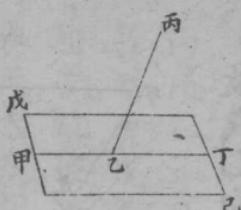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題 凡直線不能一分在面內。一分在面外。

論曰。若云甲乙丙為直線。其下甲乙一分在面內。其上乙丙一分在面外。試引長甲乙。得面內之線乙丁。是甲乙丙。甲乙丁。二直線俱有

甲乙之一分。于理不合。蓋彼此二直線相遇。止有一點。否則二直線合為一。是以凡直線不能一分在面內。一分在面外。

第二題 凡二直線相交。則二線必在一面上。又凡三角形亦必在一面上。

解曰。甲乙丙丁二線。交于戊點。題言甲乙丙丁二線。必在一個面內。又凡三角形。



亦必在一個面內。

論曰。戊乙戊丙二線內。取己庚二點。作乙丙己庚二線。又作己辛庚子二線。則知

戊乙丙三角形。在一面內。蓋戊乙丙三角形之一分己辛丙。

或庚乙子。在一面內。若其餘分在他面內。則戊丙或戊乙二

直線。俱一分在一面內。一分在面外。又戊丙乙三角形之一

分己丙乙庚。在一面內。若其餘分戊己庚。在他面內。則戊丙

戊乙二直線。俱一分在一面內。一分在面外。于理不合。本篇是

故戊乙丙三角形。在一面上。惟戊乙丙三角形所在之面。即戊丙戊乙二直線所在之面。又戊丙乙二直線所在之面亦即甲乙丙丁二直線所在之面。本篇是以相交之甲乙丙丁二直線。必在一面上。而凡三角形。亦必在一面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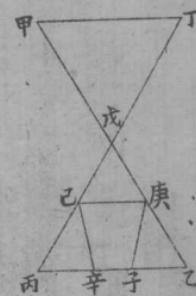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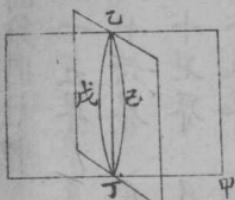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題 凡二平面相交。其交線必為直線。

解曰。甲乙丙丁二平面。相交于丁乙線。題言丁乙必為直線。

論曰。若謂丁乙非直線。而于甲乙面內。從丁至乙。作丁戊乙直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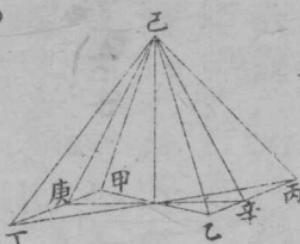
丙丁面內。作丁己乙直線。則丁戊乙。丁己乙。二直線。同以丁乙二

點為界。而函乙戊丁己面。于理不合。公論所以丁戊乙。丁己乙皆非直線。丁乙二點界內。甲乙丙丁二面之交線丁乙之外。更無直



線是以二平面相交其交線必為直線。

第四題 凡直線遇他二線于交點。各與成直角。則此直線與他二線所在之面。亦成直角。



解曰 戊己直線遇甲乙丙丁二線于交點戊。各與成直角。題言戊己與甲乙丙丁所在之面。亦成直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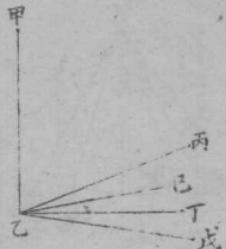
論曰 設甲戊戊乙丙戊戊丁四直線。兩兩相等。遇戊點任作庚戊辛線。又作甲丁丙乙二線。任取戊己線一點己。作己甲。己庚。己丁。己丙。己辛。己乙。諸線。甲戊戊丁二線。既與丙戊戊乙二線等。而其角亦等。一篇十五則甲丁底線與乙丙底線亦必等。一篇四而甲戊丁三角形。與丙戊乙三角形等。一篇十五丁甲戊角。與戊乙丙角等。一篇一甲戊庚角。與乙戊辛角亦等。一篇十五故甲庚戊。乙辛戊。兩三角形。彼此有二角相等。甲戊。乙戊。各為二角所夾之邊。亦相等。故彼此餘二邊亦相等。一篇二十三所以庚戊與戊辛等。甲庚與乙辛等。又甲戊與戊乙既相等。而已戊為二直角之公邊。則己甲與己乙二底邊等。一篇四己丙與己丁相等。理同。又甲丁既等于乙丙。而已甲等于己乙。則己甲甲丁二邊。與己乙乙丙二邊各相等。己丁與己丙二底邊等。一篇本論故己甲丁角。與己乙丙角等。一篇八又甲庚與乙辛等。一本論而已甲與己乙等。故己甲甲庚二邊。與己乙乙辛二邊。各相等。

又己甲庚角與己乙辛角等。故己庚與己辛二底邊等。一編四又庚戊與戊辛等而戊己為公邊。本論則庚戊戊己二邊與辛戊戊己二邊各相等。而已辛與己庚二底邊等。故庚戊己角與辛戊己角等。一編八所以庚戊己辛戊己俱為直角。故己戊任于何處遇戊點必與庚辛成直角。而凡同面之線與戊己線相遇俱成直角。理同。凡線與面內之諸線成直角。則為面之垂線。本篇界說三故戊己與甲乙丙丁二線所在之面成直角。是以凡直線與他二線交于一點各與成直角。則與二線所在面亦成直角。

第五題 凡直線與他三線遇于一點且俱與成直角。則三線必在一個面內。

解曰。甲乙直線與乙丙乙丁乙戊三線遇于乙點各成直角。題言乙丙乙丁乙戊必在一個面內。

論曰。若云乙丁乙戊同在面內。而乙丙在面外。試以此面為平面。而以甲乙乙丙所在之面為垂面。引而廣之。則二面相遇之線為平面內之直線。設為乙己。本篇三是甲乙乙丙乙己三線皆在垂面內。又甲乙既與乙丁乙戊二線俱成直角。則必與乙丁乙戊二線所在之面亦成直角。本篇四惟乙丁乙戊所在之面為平面。而甲乙為平面之垂線。所以亦為平面內所遇諸線之垂線。本篇界說三惟乙己在平面內。而遇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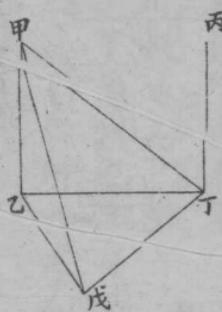
乙。故甲乙己為直角。而甲乙丙角題亦設為直角。是甲乙己甲乙丙二角等。而乙丙不在平面內。于理不合。公論九故乙丙非在平面之外。而乙丙乙丁乙戊皆在一個面內。是以凡直線與三線遇于一點。且俱與成直角。則三線必在一個面內。

第六題

凡二線俱與一面成直角。則二線必為平行線。

解曰。甲乙丙丁二線俱與一面成直角。題言甲乙丙丁必為平行線。

論曰。于所遇面之乙丁二點作乙丁直線。又于面內作丁戊。與乙丁成直角。令丁戊等于甲乙。又作乙戊。甲戊。甲丁三線。甲乙既為面之垂線。則亦為面內所遇諸線之垂線。本篇界說二惟乙丁乙戊皆在面內而遇甲乙。故甲乙丁甲乙戊皆為直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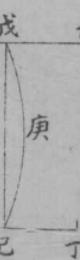
丙丁乙。丙丁戊。皆為直角。理同。又甲乙既等于丁戊。而乙丁為公邊。則甲乙乙丁二邊與戊丁丁乙二邊相等。而各成直角。故

甲丁與乙戊二底邊等。一篇又甲乙既等於丁戊。而甲丁等於乙戊。則甲乙乙戊二邊與戊丁丁甲二邊相等。二底邊同為甲戊。故甲乙戊角與戊丁甲角等。一篇惟甲乙戊為直角。故戊丁

甲亦為直角。所以戊丁為丁甲之垂線。惟亦為乙丁丁甲丙二線之垂線。故戊丁與乙丁丁甲丙三線俱成直角于丁點。則乙丁丁甲丙必在一面內。本篇惟甲乙亦在乙丁丁甲所在之面內。凡三角必在一面上。故也。本篇

所以甲乙乙丁丁丙三線皆在一面上。而甲乙丁及丙丁乙俱為直角。故甲乙與丙丁平行。一篇二十八是以凡二線俱與一面成直角。則二線必為平行線。

第七題 凡二線平行。任于二線內各取一點。作線聯之。此聯線必在二平行線所在之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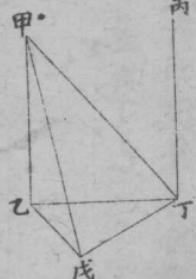
解曰。于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。取戊己二點。作線聯之。題言戊己聯線必在二平行線所在之面。

論曰。若云戊己聯線在面之外。如戊庚己。依戊庚己作一平面。與二平行線所在之面相交。其交線為直線戊己。三篇則戊庚己戊二直線中函一面。于理不合。公論十二故聯戊己二點之線不能出甲乙丙丁二平行線所在之面外。是以于二平行線內。各取一點。作聯線。此聯線必在二平行線所在之面。

第八題 凡二平行線。此線與面成直角。則彼線與面亦成直角。

解曰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。甲乙與面成直角。題言丙丁與面亦成直角。論曰。設甲乙丙丁與面遇于乙丁二點。作乙丁線。則甲乙丙丁乙三線必在一個面內。本篇于本面內作丁戊線。與乙丁成直角。令丁戊與甲乙等。又作乙戊。甲戊。甲丁三線。甲乙既為本面之垂線。則亦為本面內所遇諸線之垂線。本篇界說三故

丙
丁



甲乙丁。甲乙戊。皆為直角。乙丁線既遇甲乙丙丁二平行線。則
甲乙丁。丙丁乙。二角必與二直角和等。一篇二十九 惟甲乙丁為直
角。故丙丁乙亦為直角。所以丙丁為乙丁之垂線。又甲乙丁與
戊丁乙同為直角。甲乙既等于丁戊。而乙丁為二角之公邊。則
甲丁底邊與乙戊底邊亦等。一篇四 甲乙既等于丁戊。而乙丁為二邊。各相等。而甲戊為公邊。所以甲乙戊角。等于戊丁甲角。

惟甲乙戊為直角。故戊丁甲亦為直角。而戊丁為丁甲之垂線。惟戊丁亦為丁乙之垂線。故戊丁為乙丁丁甲所在面之垂線。本篇 則必為面內所遇諸線之垂線。惟丁丙在乙丁丁甲二線所在之面。因甲乙乙丁二線皆在乙丁丁甲所在之面。故也。本篇 惟甲乙乙丁二線皆在丁丙所在之面。本篇七 故戊丁與丁丙成直角。惟丁丙與乙丁亦成直角。是丙丁與丁戊丁乙相交之二線成直角于丁點。即與丁戊丁乙所在之面成直角。本篇四 惟丁戊丁乙所在之面即本面。是以丙丁與本面成直角。

第九題 凡二直線與他線非同面。而皆與平行。則此二線亦必平行。

解曰。甲乙丙丁二線與戊己線非同面。而皆與平行。題言甲乙與丙丁亦必平行。論曰。戊己線內任取庚點。作庚辛線。在戊己甲乙二線所在面內。而與戊己成直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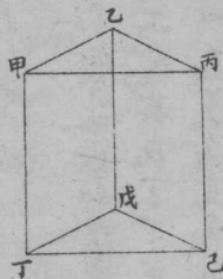
又作庚子線。在戊己丙丁二線所在面內。亦與戊己成直角。戊己既為庚辛庚子二線之垂線。則戊己與庚辛庚子二線所在之面成直角。本篇四而戊己與甲乙平行。故甲乙與辛庚子三點所在之面亦成直角。本篇八丙丁與辛庚子三點所在之面成直角。理同。是甲乙丙丁各與辛庚子三點所在之面成直角。凡二線與一面成直角。則此二線必平行。本篇六是以甲乙與丙丁平行。

第十題

凡二相遇線與他面二相遇線俱平行。則彼此二角等。

解曰。甲乙乙丙二相遇線與他面丁戊戊己二相遇線平行。題言甲乙丙角與丁戊己角等。

戊己角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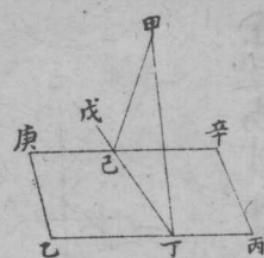


論曰。取乙甲。乙丙戊丁。戊己。四線俱等。而作甲丁丙己。乙戊。甲丙丁己。五聯線。乙甲既與戊丁平行。則甲丁與乙戊相等。亦平行。一篇十五丙己與乙戊亦相等。而平行。理同。凡二直線。皆與他面直線平行。則二線亦必平行。本篇九故甲丁與丙己相等。而平行。甲丙丁己為二聯線。亦相等。而平行。又甲乙乙丙二邊。既與丁戊戊己二邊相等。而甲丙底邊。與丁己底邊等。則甲乙丙角。與丁戊己角等。一篇八是以相遇線。與他相遇線平行。則彼此二角等。

邊。與丁己底邊等。則甲乙丙角。與丁戊己角等。一篇八是以相遇線。與他相遇線平行。則彼此二角等。

第十一題

面外有點。從點求作本面之垂線。



法曰。甲為面外之點。從甲點求作面之垂線。法于面內任作乙

丙線。從甲點作乙丙之垂線甲丁。本篇若甲丁即本面之垂線。

則所求已得。若非。則于本面內從丁點作乙丙之垂線丁戊。

十。次從甲點作丁戊之垂線甲己。本篇過己點作庚辛線。與乙

丙平行。乙丙既與甲丁丁戊俱成直角。即與甲丁丁戊二線所

在之面成直角。而與庚辛平行。凡二平行線。此線與面成直角。

則彼線與面亦必成直角。本篇所以庚辛與甲丁丁戊所在之面成直角。而與本

面內所遇之諸線亦成直角。本篇界說三。惟甲己在戊丁丁甲所在之面。而與庚辛遇。

故庚辛為甲己之垂線。即甲己為庚辛之垂線。惟甲己亦為丁戊之垂線。是甲己

為庚辛丁戊二線之垂線。凡直線遇他二線于交點。而與二線俱成直角。則必與

二線所在之面成直角。本篇四。所以甲己與戊丁庚辛二線所在之面成直角。惟戊

丁庚辛所在之面即本面。故甲己為從甲點至本面之垂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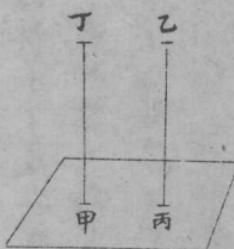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題 面內有點。從點求作本面之垂線。

法曰。甲為面內之點。從甲求作直線。與面成直角。任取面外乙點。作面之垂線乙

丙線。丙本篇從甲作甲丁線。與乙丙平行。一篇三。甲丁丙乙二線既平行。而乙丙與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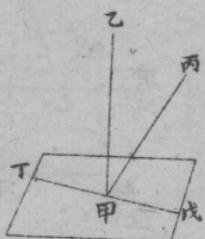
丙平行。十。所以甲丁丙乙二線既平行。而乙丙與面

成直角。則甲丁亦必與面成直角。本篇八故甲丁為本面甲點上之垂線。



第十三題 面內一點上不能作二垂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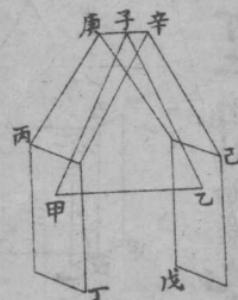
解曰。甲為面內一點。題言甲點上不能作二垂線。



論曰。若云甲點上可作甲乙甲丙二線。皆與本面成直角。試作甲乙甲丙所在之面。此面交本面必過甲點而與本面成一直線。本篇三設直線為丁甲戊。則甲乙。甲丙。丁甲戊三線在一面內。丙甲線既與本面成直角。則凡與本面內所遇之線。皆成直角。本篇三說惟丁甲戊直線在本面內。一面內于理不合。公論是以面內一點上不能作二垂線。

第十四題。直線為二面之垂線。則二面必為平行面。

解曰。甲乙直線為丙丁戊己二面之垂線。題言丙丁戊己必為平行面。



論曰。若云二面非平行。則引而廣之。必相遇。設遇線為庚辛。本篇庚辛內任取子點。作甲子乙子二線。甲乙既為戊己面之垂線。則必為戊己面內乙子線之垂線。本篇界說三所

以甲乙子為直角。乙甲子亦為直角。理同。是甲乙子三角形內之甲乙二角和等於二直角和。于理不合。一篇十七故丙丁戊己二面。引而廣之。必不相遇而為平行。是以直線為二面之垂線。則二面必平行。

第十五題

此面內二相遇線與彼面內二相遇線平行。則二面必平行。



解曰。此面內甲乙乙丙二相遇線與彼面內丁戊戊己二相遇線平行。題言甲乙乙丙所在之面。與丁戊戊己所在之面。引而廣之。永不相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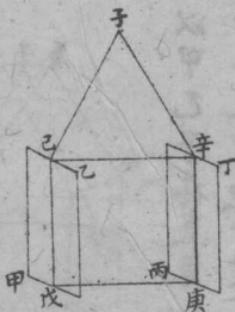
論曰。從乙點作乙庚。為丁戊戊己所在面之垂線。與面遇于庚點。本篇自庚點作庚辛。與戊丁平行。作庚子。與戊己平行。一篇三十乙庚既為丁戊戊己所在面之垂線。則與本面內所遇諸線

成直角。說三篇界而庚辛庚子皆于丁戊戊己所在面內遇乙庚。故乙庚辛乙庚子皆為直角。又乙甲既與庚辛平行。則庚乙甲乙庚辛二角之和與二直角之和等。一篇二十九。惟乙庚辛為直角。故庚乙甲亦為直角。而乙庚為乙甲之垂線。又為乙丙之垂線。理同。乙庚既與甲乙丙二線相遇于交點。俱成直角。則乙庚亦為甲乙丙所在面之垂線。本篇四十四。惟乙庚為甲乙丙及丁戊戊己所在二面之垂線。則二面必平行。本篇十四是以此面內二相遇線與彼面內二相遇線平行。則二面亦必平行。

第十六題 凡二平行面與他面相交。其二交線必平行。

解曰。如戊辛面。交甲乙及丙丁二平行面。其二交線為戊己庚辛。題言戊己庚辛必平行。

論曰。若云戊己庚辛二線非平行。則或向己辛。或向戊庚。引長之必相遇。設向己辛。相遇于子點。戊己子線既在甲乙面。則戊己子內無論何點。必皆在一面上。而子點為戊己子內之一點。故子點在甲乙面。又子點亦在丙丁面。理同。是甲乙丙丁二面。引而廣之。當相遇矣。惟二面平行。必不能遇。故戊己庚辛二線向己辛引長。必無相遇之理。向戊庚引長之。亦不相遇。理同。凡二線兩端各引長之。永



不相遇為平行線。一篇界說是以二平行面與他面交其二交線必平行。

第十七題 凡二直線為諸平行面所割。各分為若干段。則二線之諸段兩兩比例同。

解曰甲乙丙丁。二直線為庚辛。子丑寅卯。三平行面所割。分子甲戊乙丙己丁六點。題言甲戊與戊乙二線比。若丙己與己丁二線比。

論曰作甲丙乙丁甲丁三線。令甲丁遇子丑面

于天點作戊天己線。子丑寅卯二平行面既與

戊乙丁天面相遇。則其遇線戊天乙丁為平行

線。本篇十六又庚辛子丑二面既與甲天己丙面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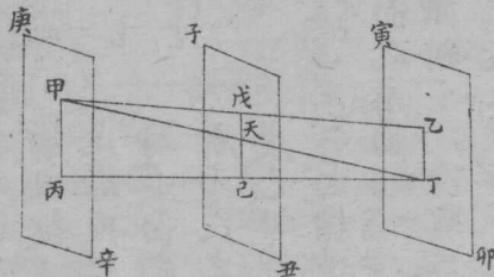
遇。則其遇線甲丙天己亦為平行線。理同。惟戊

天與甲乙丁三角形之邊乙丁平行。故甲戊與戊乙比。若甲天與天丁比。又天己與甲丁

丙三角形之邊甲丙平行。故甲天與天丁比。若

己與己丁比。而甲天與天丁比。若甲戊與戊

乙比。論故甲戊與戊乙比。若丙己與己丁比。五篇十一是以二直線為諸平行面所割。

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.com